留職停薪權益說明

一、薪資類:

1. 當月薪資:計算至留職停薪起始日之前一日止,並於正常發薪日發放。

2. 三節獎金:以節慶當日在職天數比例計算獎金金額。

二、保險類:

1. 勞工保險 : 育嬰、傷病、政府徵召可依勞保條例續保,其餘應予退保。

2. 健康保險: 育嬰可依性平法續保, 其餘則須經公司同意續保。

3. 勞退提繳:留停期間一律不計勞基法年資,依法停止提繳。

4. 公費團保:保障將至留職停薪起始之當月底,復職時恢復保險資格。

三、休假類: 未休完之特休假可結清併同薪資發放,亦可保留至復職使用。

四、申請同仁切結事項:

- 1. 留職停薪期間如受雇於他人,請務必主動告知並視同自願離職。且基於誠信原則, 留職停薪期滿後亦不得再向公司申請復職。
- 2. 育嬰留職停薪:申請復職時,若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7 條規定之情形而無法復職時,依法定標準支領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- 3. 除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外,若無原職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可派任,願接受其他職務 之安排,如不同意接受該職務,應配合終止聘僱合約。
- 4. 本申請案符合公司差勤管理辦法規定絕無虛報不實情事,否則願接受相關處分